## 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、应城市富邦科技有 限公司、方胜玲、王仁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77 号

##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、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、方胜玲、王仁宗:

方胜玲、王仁宗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邦 股份"或"上市公司")实际控制人,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应城富邦") 系富邦股份控股股东,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创富")系方胜玲控制,你们构成一致行动人。 2014年7月2日富邦股份上市时,长江创富、应城富邦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 2.854.71 万股, 合计持股比例为 46.81%。2019 年 12 月 12 日、13 日、17 日,长江创富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》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》显示,截至2019年 12 月 12 日,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城市富邦 科技有限公司、方胜玲、王仁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,976.52 万 股,合计持股比例为41.04%,较富邦股份上市时累计减少5.77%。 其中,长江创富于2019年12月10日至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上市公司股份 322.4 万股,减持比例为 1.10%, 但在与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此外,你们在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9日